

#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22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相互代理销售对方保险产品；相互代为收取保险费；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业务或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同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三者共同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2.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 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576110.4669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明确关联交易范围，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生效时间：2019年8月30日。

履行期限：3年。

#### (二) 定价政策

该费用标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服务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

### 四、交易目的

为满足监管需求，全面提升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切实提高公司经营收益。

##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规范代理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衔接代理业务中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流程、提高业务产能。预计本协议对本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偿付能力及稳定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

## **六、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分别续签《相互代理协议》，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续签相互代理协议的议案》。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二季度，累计与人保财险发生关联交易金额0.52529亿元；累计与人保寿险发生关联交易金额0.04577亿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